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#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,823,6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691%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股数，下同）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3,158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31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,665,1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74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,740,6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355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,385,1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617%。

3、除监事源晓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，公司董事、其他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762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76%；反对52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48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679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183%；反

对52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408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09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26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64%；反对8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60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43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08%；反对8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082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09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26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64%；反对8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60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43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08%；反对8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082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09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6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59%；反

对54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65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77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091%；反对54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500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09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6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52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48%；弃权1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77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091%；反对52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408%；弃权1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01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6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62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3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77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091%；反对62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88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23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6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62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3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77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091%；反对62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88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26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64%；反对8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60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43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08%；反对8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082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09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15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070%；反对106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09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32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002%；反对106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883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1,426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.8197%；反对86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43%；弃权15,31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.106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43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08%；反对86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990%；弃权1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01%。

邓承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6,76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62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3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677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091%；反对62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88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罗晋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